



職員專用
收表日期
現金 / 支票號碼

租賃龍舟設施及器材作訓練用途申請表

請以正楷填寫

(於租用日期起計一年內適用)

一、隊伍資料

投票會員/普通會員/團體/機構名稱：	
投票/普通會員編號 (如適用)：	負責人姓名：
電話：	電郵：
地址：	

二、使用詳情 (使用時間每 2 小時為一節，不足 2 小時亦作一節計算。如須租用多於 1 節或 1 條龍舟，必須最少使用前兩星期書面申請。)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_ 時間：_____

訓練人數：_____ 展能人士人數：_____

參加者年齡：_____歲至_____歲 (如參加者未滿 18 歲，必須得到同家長同意書一併提交。)

非會員計劃				屬會計劃 (小龍及標準龍同價) (註一)			
器材	費用 每節(兩小時)	數量	合計	課節 每節(兩小時)	費用	數量	
						標準龍	小龍
標準龍 20 座位 (註二)	\$1,000/節			5	\$3,300		
小龍 10 座位 (註三)	\$750/節			10	\$6,000		
教練費	\$550/節			15	\$8,300		
舵手費	\$400/節			20	\$10,000		
龍舟機(訓練中心內使用) (註四)	\$50/部/節			50	\$22,000		
龍舟機(外借) (註五)	\$500/部/天			100	\$36,000		
健身室(每節最多 30 人使用)	\$500/節			總額: HK\$		支票	
本會舵手證書持有人姓名及證書編號：				本會註冊教練姓名及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如須收據，請填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註：

- 一、凡申請屬會計劃者可於租用日期起一年內以該計劃的單節費用再次租用龍舟，100 節計劃除外；
- 二、一次租用 5 節或以上標準龍可獲八折優惠 (只適用於非屬會計劃)；
- 三、一次租用 5 節或以上小龍可獲九折優惠 (只適用於非屬會計劃)；
- 四、龍舟機每部最多 5 人使用
- 五、外借龍舟機期限以兩日一夜當一天計算，每部按金為港幣二千元。領取及歸還時間必須與秘書處事先安排並獲得確認。器材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一切運輸費用由申請人負責

三、聲明

本人/本機構 _____ 聲明上述之資料正確，並已詳細閱讀及明白申請使用龍舟設施及器材章程內容，並願意在訓練或使用龍舟設施及器材期間遵守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有關規則及接受場地職員之一切安排。本人/本機構確認所有參與上述訓練之參加者均能夠穿輕便衣服游泳最少 100 米及身體並無任何疾病，適合參加龍舟訓練。如因參加者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訓練時傷亡，或在前赴或離開訓練及比賽場地時傷亡或財物損失，一切責任由本機構承擔，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本人、所有參加者及其家長/ 監護人明白並願意承擔在訓練期間所有意外風險及責任，如有需要，本人及所有參加者會自行購買所需保險。所有年齡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已獲其家長 / 監護人同意參加上述訓練，有關表格已隨函附上。本人及所有參加者亦同意授權予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使用上述提供之所有個人資料作處理租用器材申請之用。

代表簽署：_____

代表姓名：_____

機構印鑑：_____



四、場地資料

1. 本訓練中心地址為沙田石門安景街 51E 地段中國香港龍舟總會訓練中心(碧濤花園三期旁)。參加者可乘 40X、81C、85C、86K、87D、89C、284 或 299 巴士，於濱景花園站下車步行約十分鐘到達；或乘港鐵於石門站 C 出口步行約二十分鐘到達。

2. 本訓練中心開放時間：

星期一	休息
星期二至五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十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3. 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租賃龍舟及設施時間如下：

星期一、年初一至三、聖誕節	休息
星期二至五	下午二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租用時間必須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十時四十五分或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下午租用時間至下午六時正
年廿九/三十、中秋節、冬至、平安夜及除夕	租用時間至下午六時正

4. 惡劣天氣下的訓練安排：

寒冷天氣 10 度或以下	訓練將會取消，如欲申請如期訓練，請於訓練前兩小時致電 2504 8332 / 5233 5299 聯絡本會	
強烈季候風訊號	訓練進行與否，視乎場地的天氣情況而定	
雷暴警告	請致電 2504 8332 / 5233 5299 查詢	
暴雨警告	黃色	訓練將會取消，貴機構可電郵本會通知改期訓練
	紅色	
	黑色	
熱帶氣旋警告	一號	訓練進行與否，視乎場地的天氣情況而定 請致電 2504 8332 / 5233 5299 查詢
	三號或以上	訓練將會取消，貴機構可電郵本會通知改期訓練
教育統籌局宣佈學校停課	(只適用於學校團體)	

* 如有關颱風訊號或暴雨訊號於訓練前兩小時取消，該天訓練將如期舉行。

* 除因上述惡劣天氣情況及場地緊急維修外，所有訓練改期必須於訓練前一星期以書面申請。

五、使用守則

1. 參加者必須於活動開始前將「租賃龍舟設施及器材作訓練用途人士聲明」(附件 1)交予本會職員。
2. 一經確認申請，不論任何原因，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3. 所有申請必須以書面申請及繳交全部費用方會被確認。如須發票及一個月付款，請及早提交申請。
4. 所有申請以較早交齊填妥之申請表格及全部費用者優先。
5. 如須更改使用日期或時間，必須於訓練日前一星期提交「更改租賃龍舟時間申請表」(附件 2)。
6. 少於一星期申請及通知改期或時間，本會有權拒絕或每艘龍舟需另外繳付港幣\$200 行政費。少於三天申請及通知，恕不接納，已預訂之節數恕不退款或延期。
7. 參加者於使用場地當天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收據／確認通知供場地職員核對。
8. 所有龍舟均由本會安排。
9. 所有龍舟設施(作訓練用途)，只可於本會訓練中心及城門河範圍內使用。
10. 使用設施者必須為申請機構的會員／員工，如有違規，本會有權取消該機構的申請及訓練而不須退還款項。
11. 本會職員有權拒絕讓不能穿輕便衣服游泳 100 米者及違反場地使用守則者使用設施，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12. 本會只提供標準龍及其他型號小龍，只可供 20/10 名參加者使用。
13. 所有申請者自行安排之教練必須為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有效之註冊教練。
14. 如申請自行安排舵手，該舵手必須持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簽發之相關證書。
15. 租用健身室，其中一名使用者必須為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有效之註冊教練。
16. 租用室內龍舟機，其中一名使用者必須為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有效之註冊教練及持有由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簽發的室內龍舟導師證書。
17. 中心範圍內嚴禁吸煙。
18. 參加者請勿攜帶寵物參加訓練。
19. 請保持場地整潔，愛惜公物及將所有器材完好歸還。場地設施或器材如有損毀，本會將保留追討賠償之權利。
20. 本會有權拒絕任何申請，而不需作出任何解釋。
21. 如有違反本會使用守規則，將會被即時終止使用設施。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六、器材損壞及外借

1. 器材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船身另計)，金額如下：

龍頭	龍尾	鼓	鼓棍	鼓凳	救生衣	划槳	舵	舵架
\$1,200	\$1,000	\$1,200	\$50	\$1,000	\$300	\$100	1,000	\$1,500

七、保險

本會已購買以下保險保障在本訓練中心活動之本會有效會員：

「公眾責任保險」- 只適用於由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主辦的訓練班及比賽

- 因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的疏忽而引致意外，保險保額為港幣二千萬元

「團體意外保險」- 只適用於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有效會員

- 意外身故及永久傷殘保額為每宗意外港幣二十萬元
- 治療意外受傷的醫療費用保額為每宗意外港幣三千元

上述保險索償概由承保公司處理，為加強閣下之保險保障，建議所有會員、團體、非會員及舉行非總會主辦活動之團體(包括但不限於同樂日、租借龍舟訓練、訓練班與比賽)自行購買所需保險。

八、申請方法

請於使用日期前將下列文件一同寄交至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32 室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 a. 租賃龍舟設施及器材作訓練用途申請表；
- b. 費用劃線支票抬頭書「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或銀行付款收據 (匯豐銀行: 600-650568-002)，請於背面寫上 貴機構名稱及聯絡電話。
- c. 如須收據，請夾附回郵信封。
- d. 指定教練/導師證書副本(如適用)。

查詢：(秘書處) 2504 8332 / (石門訓練中心) 5233 5299 或 電郵：facility@hkdba.com.hk



租賃龍舟設施及器材作訓練用途人士聲明 (請於每次活動開始前將本表格交予本會職員)

使用日期：	
使用時間：	
使用設施 / 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中龍 <input type="checkbox"/> 小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團體／機構名稱：	
註冊教練姓名：	註冊教練編號：
緊急人姓名：	緊急聯絡電話：

聲明

本人已詳細閱讀及明白申請使用龍舟設施及器材章程內容，並願意在訓練或使用龍舟設施及器材期間遵守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有關規則及接受場地職員之一切安排。

本人聲明所有參與上述訓練之參加者均能夠穿輕便衣服游泳 100 米及身體並無任何疾病，適合參加龍舟訓練。如因參加者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訓練時傷亡，或在前赴或離開訓練及比賽場地時傷亡或財物損失，一切責任由本機構承擔，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本人、所有參加者及其家長 / 監護人明白並願意承擔在訓練期間所有意外風險及責任，如有需要，本人及所有參加者會自行購買所需保險。所有年齡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已獲其家長 / 監護人同意參加上述訓練，有關表格已隨函附上。本人及所有參加者亦同意授權予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使用上述提供之所有個人資料作處理租用器材申請之用。

姓名	年齡		展能人士	以下簽名證明使用設施及器材人士及十八歲以下參加者之家長或監護人已閱讀，符合及同意所有印在此表格上的條件及聲明。
	12-17	18+		
請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更改租賃龍舟時間申請表

(請於使用日期前一星期將本表格交至銅鑼灣秘書處)

團體／機構名稱：	
投票/公司會員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註冊教練姓名：	註冊教練編號：

原本租賃龍舟日期及時間	更改租賃龍舟日期及時間	數量			
		中龍	小龍	教練	舵手

申請須知：

- 貴 團體／機構可傳真(2577 1873)或電郵(facility@hkdba.com.hk)至本會申請更改使用龍舟時間。
- 貴 團體／機構必須清楚填妥上列所需資料。資料不全者，恕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 少於一星期通知改期，本會有權拒絕或每隻龍舟需另外繳付港幣\$200 行政費。少於三天通知，恕不接受改期，已預訂之節數恕不退款。**
- 成功申請更改時間，將收到本會書面確認。如未獲書面確認，請勿自行更改使用時間。
- 本會保留接納申請更改時間與否的權利。若有任何異議，本會擁有最終的決定權。

代表簽署：_____	機構印鑑：_____
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此欄由會方專用			
收表日期：	是否接納申請：	行政費：	確認回覆日期：



家長同意書

(十八歲以下參加者須填寫)

本人已詳細閱讀及明白申請使用龍舟設施及器材章程內容，並願意在參與使用龍舟設施及器材期間遵守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有關規則及接受場地職員之一切安排。

本人現聲明同意敝子弟 _____ (參加者姓名) 於 _____ (活動日期) 參加上述訓練。並聲明敝子弟能夠穿輕便衣服游泳最少 100 米及身體並無任何疾病，適合參加龍舟訓練。如因敝子弟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比賽或活動時傷亡，或在前赴或離開訓練及比賽場地時傷亡或財物損失，一切責任由本人承擔，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本人及敝子弟明白並願意承擔在比賽或活動期間所有意外風險及責任，如有需要，本人會為敝子弟自行購買所需保險。

本人及敝子弟亦同意授權予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使用上述提供之所有個人資料作處理租用器材申請之用。

以下簽名證明本人閱讀，符合及同意所有印在此表格上的條件及聲明。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